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函〔2023〕6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保障

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气象防灾减灾体系,提高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保障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流域气象保障工作的通知》(气办函〔2022〕170号)、《中国气象局预报司关于印发临汾市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保障示范基地建设方案的通知》(气预函〔2023〕3号)等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进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保障示范基地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保障示范基地建设的重要意义

我市中小流域兼具山地型和夏雨型双重特征,沟壑密度大,河流坡陡流急,地质环境脆弱,中小河流洪水漫堤溃堤、中小水库出险、局地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频发。2021年10月2—6日,我市发生持续性暴雨过程,给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安全造成了严重影响。做好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保障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提升我市中小流域气象综合监测能力和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能力的重要手段,对于防范灾害、减少损失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保障工作,抓住我市被列为全国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保障示范基地的有利契机,从组织领导、要素保障、协作配合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推动我市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保障示范基地建设。

二、突出重点,进一步提高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保障能力

(一)提升中小流域气象综合监测能力

气象部门要牵头综合水利水文、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行业信息,完善中小流域地面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加密建设水文气象探测设施,在灾害高风险区新建20套自动气象观测站,在全市中小流域面内建设6部X波段双偏振有源相控阵天气雷达,弥补雷达探测盲区和山区复杂地形造成的探测空白,构建天气雷达实时组网格局。各县(市、区)要把自动气象观测站和天气雷达等气象监测设施建设纳入本辖区城乡建设规划,协助气象部门做好建设、日常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

(二)提升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能力

气象部门要牵头建立融合各部门信息的流域气象综合预报预测分析平台及短时、临近灾害性天气预报系统,初步建成0—12小时雷暴大风、短时强降水、冰雹等短临预报产品体系,开展分钟级

临近降水等气象要素快速滚动更新预报业务；建设中小流域智能网格预报与风险预警业务平台、临汾市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指挥平台、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开展中小流域面雨量精细化预报和山洪、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各县（市、区）要依托气象业务和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号及防灾避灾办法。

（三）打造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保障示范县

乡宁县人民政府要搭建气象防灾减灾业务平台，建立面向广大青少年学生群体和社会群众以科普教育为目的的科技实训基地，从组织管理、风险评估和隐患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应急物资保障、应急力量建设、预案编制与演练、科普宣传教育、防灾减灾队伍、经费保障和创建特色等方面做好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保障示范县创建工作。

三、强化保障，确保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保障示范基地建设顺利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防灾减灾机制，进一步加强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技术专家、现场处置人员、协理员、信息员等四支队伍建设，明确乡镇（街道）中小流域灾害防御分管领导，用好乡镇（街道）、村（社区）气象协理员和信息员队伍，共同做好预警信息传递和帮助群众转移等防灾避灾工作。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要建立持续的气象灾害防

御投入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气象防灾减灾体系。气象和财政部门要用好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保障示范基地建设经费,同时积极争取其他渠道支持,保障示范基地建设顺利推进。

(三)加强部门联动。各县(市、区)要加强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保障示范基地建设的综合协调,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文等部门要密切协作、通力配合,加强事前把关和事后监督,市气象局要做好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合力推动完成我市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保障示范基地建设,确保灾害防御气象保障工作取得实效。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